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2016 年 4 月 13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 年 4 月 13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3.03%）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2、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175,729,326 股股份（其中 54,108,367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1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35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7.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永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其还贷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不存在违约风险，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